

10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:

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须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);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;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)的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, 属于批发业、零售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容县百汇百货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25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, 属于批发业、零

售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容县百汇百货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25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容县百汇百货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 月 5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、零售业。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

